

中共安庆市纪委通报

庆纪通〔2015〕5号

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进一步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，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。为强化警示教育作用，现将近期查处的三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**安庆市白蚁防治管理（研究）所违规发放津补贴和代缴住房公积金等问题。**市白蚁所原所长孙爱和和现任所长王金玉任职期间，将购买烟酒、食品及发放现金的费用共计 18321 元虚开发票报销；违规发放津补贴累计 927971 元；违规列支应由职工个人支付的住房公积金总计 429954 元；违规购买发放购物卡

30000 元。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安庆市纪委研究决定，给予孙爱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给予王金玉撤销党支部副书记、白蚁所所长职务处分，给予常务副所长张天明、副所长余厚明、政工科副科长颜波和财务科长、会计徐芳党内警告处分，给予办公室主任、出纳杨双华党内严重警告、撤销办公室主任职务处分，收缴全部违纪款上交国库。

2、望江县望江中学校长金运节违规收费和购买购物卡问题。

2012 年至 2014 年，望江中学违规招收计划外借读生 515 人，共收取择校费 4714500 元。2013 至 2015 年，该校违规购买“柏兆记”购物卡和茶叶发放给教职工，费用共计 193520 元。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望江县纪委决定给予金运节党内警告处分。

3、桐城市金神镇金神村党总支部书记王小明组织公款旅游问题。

2013 年 6 月 30 日，金神镇金神村党总支部书记王小明组织党员、村民组长到三河古镇考察城镇文化建设，途中擅自增加游览徽园项目。2015 年 1 月 30 日，金神镇纪委决定给予王小明党内警告处分。

上述三起案例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，十八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的典型案例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切实从中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2016 年元旦春节将至，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责任意识，继续狠抓关键节点、盯住具体问题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到前

沿，立起来、严起来，让党员干部自觉做到敬畏纪律、遵守纪律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严执纪，严肃查处各类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公款吃喝、公款送礼、公款旅游等突出问题，发现不良倾向和苗头及时纠正，对违规违纪问题敢抓敢管，确保政令畅通和风清气正。

中共安庆市纪委
安庆市监察局
2015年12月25日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察局，市直各单位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、监察室

抄送：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；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

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
